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聘请副总经理在充分了解被聘请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匡夏思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或行业知识。

经核查，被聘请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聘请副总经理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：

王英典

李 燕

王雪春

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